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32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宇

駱禹丞

被告 劉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7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424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係於民國112年9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12月18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車）受損時已使用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1萬1,342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3,942元，然更新零件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,3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

原告另支出鉸金費用2,800元、塗裝費用4,60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1萬0,766元（計算式：3,366元+2,800元+4,600元=10,766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昀蓓

<附表>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,942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57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942 - 576 = 3,366$